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楸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094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要點」、「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宜蘭縣政府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2月4日府建使字第1010008906號函。

二、有關貴府檢送[✓]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要點」，[✓]其中屬於即報即拆作業規定部分本部業已備查。

三、查所送「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宜蘭縣政府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並未明定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及其營業使用之對象，另第一順位拆除對象之執行期程亦未敘明，請修正後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要點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文 號 府建使字第 0970064518 號

號令說明 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有效拆除施工中之違建及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應即時拆除之違建，係指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建築之施工中違建。
- 三、各鄉鎮市公所之查報員（以下簡稱查報員）平日應主動就其轄區進行巡查，發現施工中違建時，應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 四、施工中違建之查報及拆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查報員發現屬本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施工中違建，應於現場張貼勒令停工通知單（如附表一）拍照存證，併同查報單（如附表二）函報本府。
 - （二）施工中之違建經現場張貼勒令停工單後，如有繼續施工情形，查報員應立即填發二次勒令停工單張貼並陳報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本府建設處應就現有人力排定各鄉鎮市責任區之巡查人員（以下簡稱巡查員），進行施工中違建查報業務之督導，若發現未被查報之施工中違建，應立即責成公所之查報員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進行查報工作。
- 六、查報員應負施工中違建查報之責，如有漏查漏報案件，應提報「宜蘭縣政府處理違章建築督導協調會報」（以下簡稱協調會報）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懲處；對於查報績效良好者，亦提報協調會報依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 七、巡查員應負督導及主動就其責任區進行巡查之責，發現施工中違建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所屬之鄉鎮市公所查報人員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巡查人員執行成效應提協調會報依獎懲辦法規定辦理獎懲，並列入年度考核。
- 八、依本作業要點查報屬應拆除之案件，得由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
- 九、拆除完成之案件，應由巡查員檢附拆除前後之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 十、本府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同時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備查。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